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20號

上訴人 鄭聲平

詹如玉

蔡鐵瑩

0000000000000000

李琬茹

游詩賢

彭潤中

孫苔芬

0000000000000000

林彥汝

鄭志弘

何淑華

張正樂

0000000000000000

游舒涵

楊文顯

呂澍峰

曾姿綺

林瑋麒

0000000000000000

呂美秋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宇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為堯、匠心文化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0號給付版稅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3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

01 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蔡月女